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提供派發末期股息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687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表決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1.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2,182,676,575 (99.9999%)	100 (0.0000%)	2,010 (0.0001%)	2,182,678,685 (100.0000%)
2.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16,096,741 (99.9998%)	2,400 (0.0001%)	1,210 (0.0001%)	2,216,100,351 (100.0000%)
3.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16,885,541 (99.9999%)	1,600 (0.0001%)	1,310 (0.0001%)	2,216,888,451 (100.0000%)
4.	批准建議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稅前)	2,217,306,331 (99.9992%)	18,110 (0.0008%)	10 (0.0000%)	2,217,324,451 (100.0000%)
5.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2,216,883,541 (99.9998%)	1,700 (0.0001%)	3,210 (0.0001%)	2,216,888,451 (100.0000%)
6.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報告	2,182,675,575 (99.9999%)	2,900 (0.0001%)	210 (0.0000%)	2,182,678,685 (100.0000%)
7.	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2,216,737,341 (99.9983%)	35,600 (0.0016%)	1,510 (0.0001%)	2,216,774,451 (100.0000%)
8.	批准分別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0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16,059,441 (99.9429%)	1,262,000 (0.0569%)	3,010 (0.0001%)	2,217,324,451 (100.0000%)
9.	批准向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申請人民幣13億元委託借款之協議	609,585,198 (98.0863%)	11,892,458 (1.9136%)	1,010 (0.0002%)	621,478,666 (1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以上各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的2009年年報。

末期股息派發

董事會亦謹此希望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稅前)，末期股息將向於2010年5月7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以及將約於2010年6月22日(暫定，確定日期會隨後於A股市場公佈)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派發。應向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按照以下計算公式折算為港幣派發：

$$\text{以港幣派發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派發的每股H股股息}}{\text{股東週年大會當日(2010年6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為港幣1元=人民幣0.8748元。因此，H股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143元(稅前)。

本公司將會將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並將於約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附註：

- (1)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404,552,270股。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持有本公司1,578,500,000股股份)以及其聯繫人對第九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3)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茅士家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顧耘先生、張軍先生及盧文彬先生所組成。